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

中國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中國大陸	國別報告	1)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人民幣55億元之跨國集團最終控股企業 2) 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不在境內，但該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報送成員實體需提交 3) 中國大陸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全球檔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全球檔案： 1) 年度發生跨境受控交易，且合併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已備妥 2) 年度受控交易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
	當地報告	受控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當地報告 1)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 2)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4) 其他受控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4仟萬元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受控交易發生之次年6月30日前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中國大陸	政府觀點	<p>OECD發布BEPS13最終版本及相關解釋說明後，中國國家稅務局(SAT)，於2015年10月10日召開會議。該會議之目的係介紹此次BEPS行動計畫在2015年所新增之條文於各產業界，其中包含來自工商業、顧問業、國內稅務諮詢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界的代表。</p> <p>SAT所提供之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計畫為中國首度加入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制定國際租稅條例的行列，也同時提升中國在國際舞台的地位。</li> <li>• BEPS行動計畫具有加速未來國內稅務改革，以及改善立法和行政系統的潛力，尤其在跨境稅務管理的領域上。</li> <li>• BEPS行動計畫預期可協助保護中國課稅基礎。</li> <li>• SAT之最終目標為提供納稅人穩定且透明之稅務環境，但同時間也確保中國於全球稅務區塊中取得合理的收益份額。</li> </ul> <p>中國之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PS計畫必須與中國之現實社會結合。SAT可能會採用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報告中之論述，雖然有部分建議之措施仍然須依據中國之現況做相關修正；不過其仍然為目前最新可依循之法規。</li> <li>• 目前於中國經濟發展和維護國內利率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中國國家稅務局(SAT)的目標將會瞄準稅務規避活動，但也須保護擁有實體之跨國企業活動，以加速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故也須在強化管理與鼓勵遵守法規上取得平衡。中國將會致力於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秩序。</li> </ul> <p>中國所採取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國內法規，包含稅務徵收管理法和個人所得稅法。</li> <li>• 改革國際稅務管理系統，作為此行動的一部分，SAT已經建立一個境外稅務子系統。</li> <li>• 統一國家風險回饋系統，並實施於北京和上海。此系統將能夠使國稅局處理企業團體其總部位於相關區域之國家稅務風險。</li> <li>• 提升社會資訊化。</li> </ul>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中國大陸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p>2014年，江蘇省國家稅務局(Jiangsu SAT)發行一份文件至跨國公司，告知其為稅務查核機構的一部分，將會把焦點放在BEPS之相關法規上。2016年8月，江蘇省稅務局發佈另一份文件，其名為「2016-2018年度國際稅收遵從管理規則」，該條文建議跨國公司以行動計畫13的角度來管理稅務風險。</p>
		<p>在2014年9月的BEPS會議上，國家稅務局於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網站上發佈15項「不可接受」之行為，茲敘述如下：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雙重/多重免稅；不良之稅收籌劃；非透明之稅收制度；缺乏企業實質活動之架構與規劃；非合理之費用列支；跨國集團在中國大陸單一功能子公司虧損；租稅協定濫用；非合理之增加無形資產訂價；與企業功能與貢獻非合理之報酬；低利潤率之高科技企業；忽略中國市場之獨特性，如地理位置優勢、選址節約及供需法則；外國企業之虧損轉移至中國；不配合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以混合錯配之方式以規避租稅。</p>
		<p>2014年，SAT調查與詢問納稅人就過去10年間對於支付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之詳細資料。在2015年3月，SAT就中國企業對於境外相關團體之境外支付可抵扣性，發布一項指導原則(第16號公告)。此為官方之六大測試，主要由以下項目所組成：受益性測試、必要性測試、重複性測試、價值創造測試、補償性測試和真實性測試。值得注意的是，此公告明定由企業對於無任何運作功能、承擔風險，以及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境外相關團體之付款，不得適用稅款減免之標準。有關SAT對於此項議題之相關說明可參考修訂草案2號文。</p>
		<p>2015年9月，SAT發布「特別稅額調整實施措施(Special Tax Adjustment Implement Measures)」討論稿，此次將會全面性修訂2號文之相關準則。2號文係處理在一般反避稅規則、移轉訂價、受控外國公司及資本弱化等規則之修正。如上述所提到的，此討論稿亦為中國落實OECD移轉訂價準則之相關工具。該討論稿亦包含諸多BEPS之建議(包括國別報告)，然而，2號文之修補也會同時考量中國獨特之經濟環境與相關因素。此也可參考上述第16號公告所採用之方法。</p>
		<p>2016年6月29日，SAT發佈一項的規定(第42號公告)，以取代2號文中有關移轉訂價遵循規則(揭露與檔案準備流程)。此次於第42號公告所採用之方法為2號文中所修訂之規則。</p>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中國大陸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p>中國於移轉訂價案例已採用BEPS之概念，公開表示會加強公司內部服務費用正當性之審查。</p>
		<p>SAT已展開一個全國性的行動，基於第16號公告之相關規定，要求納稅人提供服務費用和付予境外公司權利金之詳細資料，當局將會隨機抽查。第42號公告也包含國別報告(CbC)之格式，其顯示中國已開始採用行動計畫13之標準並為未來交換國別報告資訊紮下基礎。</p>
		<p>政府機關表示會加強對於境外公司間接移轉相關案件之稽查，並且會依據所有資訊之源頭，辨識是否為重大未申報之移轉案件。稅務當局目前將加強觀察疑似「變相股利(disguised dividends)」策略案件。尤其是部分持有高保留盈餘卻多年沒有發放股利的中國子公司，或是那些對於境外母公司或相關機構持有大量應收帳款之中國企業。常設機構(PE)之相關議題也是這次BEPS行動計畫討論的重點之一，尤其是與常設機構、電子商務和跨國服務提供之相關代理商。</p>
		<p>在2015年10月SAT的BEPS會議中，SAT表示會考量目前對於常設機構議題之說明(75號文)是否反映行動計畫7之建議，尤其是針對與第5(4)條款之例外相關的「常設機構代理商」和「準備或輔助性質」敘述。將會提高與常設機構有關之條款重要性，且對於長期存在之「核定利潤基礎(deemed profit basis)」利益歸屬相關法規也進入審閱階段。</p>
		<p>SAT正對於與行動計畫2(混合錯配之安排)有關之下列2種情況進行審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混合工具被一方視為債務，而另一方則視為權益(仍在相關團體受益者之仲裁下)</li> <li>• 由中國企業之特定境外分支機構所產生之收入</li> </ul>